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3 年訴字第 12 號

訴願人：徐○○

法定代理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邱臣遠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蘇蔚芳

訴願人因申請地價稅減免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13 年 5 月 3 日新市稅地字第 1136280786 號函，提起本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王○○與王○○、王○○共同共有本市仙水段 5○○、5○○地號 2 筆土地（宗地面積依序為 35.47 平方公尺、123.31 平方公尺，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嗣王○○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1 月 10 日死亡，由訴願人繼承其共同共有部分。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136280786 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第 3 項）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次按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第 1110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第 1113 條「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 1106 條「（第 1 項）監護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三、有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第 2 項）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1096 條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王○○為其監護人，依上開訴願法規定，本件訴願人無單獨提起訴願救濟能力，應由監護人代為訴願行為。惟查王○○因疾病而自理生活能力退化，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亦經新竹地院以 112 年度輔宣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死亡，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6 條及第 1106 條規定，新竹地院應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而於新竹地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本府（社會處）依民法第 1106 條第 2 項規定為其監護人，故王○○於 113 年 5 月 25 日以訴願人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願，尚屬無權代理。然本府（社會處）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以府社障字第 1130120508 號函同意以監護人身分代為提起本件訴願，復新竹地院則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以 113 年度監宣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宣告本府為訴願人之監護人，並補簽章在案，業補正本件訴願人欠缺訴願能力之瑕疵，合先敘明。

三、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意旨參照），故不論係對人民課稅或減免稅捐均須有法律依據，此即所謂租稅法定主義。又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及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授權行政院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規範土地稅減免要件及程序規定。而本案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低收入身分」減免地價稅，縱採學者見解《行政爭訟法論(第九版)吳庚、張文郁著 第 167 頁》寬認本府同意代為提起訴願可補正訴願人申請當時程序行為能力欠缺之瑕疵，因「低收入身分」並非土地稅法相關法令明定得請求減免地價稅之事項，是以，稅務局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136280786 號函否准所請，亦難謂與法有違。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實明確，則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林柏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